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蒙牛、要約人或雅士利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對雅士利進行附先決條件私有化及  
建議撤銷雅士利上市地位

達成所有計劃先決條件

要約人及蒙牛的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星萊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於2022年5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定交易及私有化提案(「聯合公告」)；(ii)雅士利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定交易；(iii)蒙牛、要約人與雅士利於2022年5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延遲寄

發公告」)；(iv)蒙牛、要約人與雅士利於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2月1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私有化提案的最新發展；及(v)蒙牛、要約人與雅士利於2022年8月1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先決條件的最新發展及修訂計劃條件(「**8月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所有計劃先決條件

如聯合公告中所述，私有化提案的提出以及私有化提案和計劃的實施將於計劃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如8月更新公告中所述，計劃先決條件(a)及(c)已達成。

蒙牛、要約人及雅士利欣然宣佈，繼於2023年3月2日完成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後，25%雅士利收購案(即餘下的計劃先決條件(b))已於2023年3月9日完成。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先決條件已達成。在已達成所有計劃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私有化提案的實施僅須待計劃條件(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計劃文件的最新狀況

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提出申請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至不遲於2023年8月31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延期的同意。

蒙牛、雅士利及要約人正編製計劃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提交予開曼群島法院。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狀況及進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

警告：雅士利及蒙牛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實施須待聯合公告所載並經8月更新公告修訂的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因此，雅士利及蒙牛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雅士利及蒙牛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志遠

承董事會命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昌

香港，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王燕女士及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王希先生及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禮德先生、李恒健先生及葛俊先生。

蒙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雅士利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郭偉昌先生及蘇英發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雅士利主席)及張平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雅士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有關雅士利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